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820—2009

肉种鸭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meat-type breeding duck

2009-12-2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农业部饲料效价与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利敏、张丽英、吕明斌、杨玉峰、沈峰。

肉种鸭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种鸭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肉种鸭配合饲料、进口的在境内销售的肉种鸭配合饲料。

本标准不适用于地方品种肉种鸭的配合饲料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 《饲料添加剂目录》(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3 要求

3.1 感官

色泽一致,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3.2 水分

按照季节设定,夏季(5月—9月)不大于12.5%,冬季(10月至次年4月)不大于13.0%。

3.3 加工质量

3.3.1 成品粒度

- a) 粉料:产蛋后备种鸭配合饲料应全部通过孔径为5.00 mm 编织筛,产蛋种鸭配合饲料应全部通过孔径为7.00 mm 编织筛;
- b) 颗粒饲料:应符合 GB/T 16765 的要求。

3.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其变异系数应小于等于10%。

3.4 卫生指标

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3.5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3.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一般饲料添加剂时,应依据《饲料添加剂目录》规定,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

3.7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粗蛋白、赖氨酸、蛋氨酸、粗脂肪、粗纤维、粗灰分、钙、总磷、水溶性氯化物(以氯化钠计)的要求见表1。

表1 肉种鸭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指标(%)

产品名称	粗蛋白质 ≥	赖氨酸 ≥	蛋氨酸 ≥	粗脂肪 ≥	粗纤维 ≤	粗灰分 ≤	钙	总磷 ≥	水溶性氯化物 (以氯化钠计)
育雏期配合饲料 (0 周龄~2 周龄)	19.0	1.10	0.45	2.5	6.0	8.0	0.8~1.5	0.60	0.30~0.80
生长期配合饲料 (3 周龄~8 周龄)	17.0	0.85	0.40	2.5	6.0	9.0	0.8~1.5	0.60	0.30~0.80
育成期配合饲料 (9 周龄~19 周龄)	14.0	0.65	0.35	2.5	7.0	10.0	0.8~1.5	0.60	0.30~0.80
产蛋前期配合饲料 (20 周龄~42 周龄)	18.0	0.85	0.42	2.5	6.0	13.0	2.8~4.0	0.50	0.30~0.80
产蛋高峰期配合饲料 (43 周龄~70 周龄)	17.0	0.80	0.40	2.5	6.0	13.0	3.0~4.2	0.50	0.30~0.80

注1:表中蛋氨酸为蛋氨酸或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或蛋氨酸+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
注2:饲料中添加植酸酶应在标签中注明,饲料中总磷可以下调0.1%,钙可以下调0.1%。

4 试验方法

4.1 饲料采样方法:按 GB/T 14699.1 执行。

4.2 感官指标:按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中直接感官检查条款内容执行。

4.3 水分:按 GB/T 6435 执行。

4.4 成品粒度:按 GB/T 5917 执行。

- 4.5 混合均匀度:按 GB/T 5918 执行。
- 4.6 卫生指标:按 GB 13078 规定的相应方法执行。
- 4.7 粗蛋白质:按 GB/T 6432 执行。
- 4.8 赖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
- 4.9 蛋氨酸:按 GB/T 18246 执行。
- 4.10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按 GB/T 19371.2 执行。
- 4.11 粗脂肪:按 GB/T 6433 执行。
- 4.12 粗纤维:按 GB/T 6434 执行。
- 4.13 粗灰分:按 GB/T 6438 执行。
- 4.14 钙:按 GB/T 6436 执行。
- 4.15 总磷:按 GB/T 6437 执行。
- 4.16 水溶性氯化物:按 GB/T 6439 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以同班、同原料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验感官性状、水分、粒度、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项目

本标准第 3 章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2.2 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
- b) 正常生产每半年或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
- c) 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6 判定规则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该周期产品不合格。各项指标判定合格按 GB/T 18823 执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验。如型式检验不合格,应停止生产至查明原因。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要求。

7.2 包装和运输应符合 GB/T 16764 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7.3 产品应放在通风、清洁、干燥的专用仓库内,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该产品在常温下的保质期由厂家标签标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肉种鸭配合饲料
NY/T 1820—2009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网址: www.ccap.com.cn)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 16109·1944

定价: 12.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5005894



NY/T 1820-2009